

# 2021 年度梁园区社区矫正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 一、评价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梁园区司法局履行部门职能及工作要求，组织下属派出机构梁园区社区矫正中心开展 2021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的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适用前调查评估；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监督管理和幫助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和适应社会生活。

2021 年度梁园区社区矫正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83.4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63.02 万元；当年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12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梁园区社区矫正项目应到位资金 183.42 万元，实际到位 183.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金额 9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23%。

## 二、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梁园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商梁财预〔2020〕198 号）与《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梁财预〔2022〕115 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

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 年度梁园区社区矫正中心全年累计接收矫正对象 579 人，全年累计解除 584 人，2021 年 1 月初在矫人数为 602 人，12 月末在矫人数 597 人，已全部建立社区矫正档案。针对所有矫正对象已全部确立专门的矫正小组，签订责任书，制定矫正方案，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未存在脱管、漏管现象，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9.47%。2021 年度内调查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采信率 95%。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政策认知程度较高，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2021 年度梁园区社区矫正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 2021 年度梁园区社区矫正项目得分为 88.2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四、主要经验做法**

创新监管措施，坚守安全底线。梁园区司法局坚持“人技结合”的理念，依托“大数据”和网络技术，全面运用“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与“豫矫通”App，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控做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利用“平台”数

据即时交换的便利条件，综合运用定期报告、走访检查、定位管理、电子签到、集中点验等多种监管方式。积极推进监管手段创新，有针对性实施分级分类个别化管理，让“数据多跑腿”，有效预防了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产出指标未体现调查评估方面工作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符。

### **（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一是财务记账不规范，社区矫正项目为区级专项项目，在财务记账时，应在项目支出科目下设置专项辅助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梁园区司法局财务部门并未执行。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财行〔2014〕327号）对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

三是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 **（三）相关部门之间配合存在真空，权责失衡**

在实际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法、检、公、司等部门之间的衔接制度不完善，时常出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不到位、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等情况。

### **（四）社区矫正队伍力量薄弱，人员综合素质还有待提升**

一是辖区部分司法所 2021 年度内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已经超过 40 人，日常监管压力较大。各司法所工作人员仅有 1 人，各司法所还要承担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以及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缺乏矫正工作人员，使社区矫正实施力度和效果大打折扣。

二是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欠缺。部分工作人员缺乏法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目前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只能做到基本“稳控”，日常监管社区服刑人员定期报到、对其进行谈话及走访上，加之专业人士，如心理医生、教育工作者、法律人士的匮乏，缺少具有个性化的科学矫正方案，无法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高水平、专业化的教育和矫正。

## **六、有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设置更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地方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力度，提高认识，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workflow、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

化责任意识。

## **（二）规范专项资金核算，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一是项目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要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结合相关案例，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合理确定编制周期，明确专项资金用途。

二是项目单位要对专职财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学习专项资金管理法规政策，聘请专业讲师开展专业教学，更新相关人员知识结构，学习先进的财务内部控制理论、经验。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严格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的标准、范围列支费用，正确地核算专项资金，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是建议针对辖区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质量评查，发现问题及时纠错，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档案的规范性。

## **（三）完善社区矫正机构的权责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一是组织召开由公、检、法、司、监狱等部门参加的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座谈会，对各方的配合衔接达成共识。

二是再次明确并细化社区矫正成员单位职责，健全社区矫正机构的权责制度，对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的原因进行分类，明确责任追查机制，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 **（四）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增强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加强矫正工作实务和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开展学习培训、技

能比武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掌握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熟悉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以达到更高的工作效率、更好的工作效果。

二是建议为社区矫正对象数量较多的司法所提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者服务。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科学发展，充分利用对方专家团队及技术力量，针对社区矫正个案制定具有个性化、科学的矫正方案，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集中心理辅导和法制教育，进而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